

# 教育學系(夜間)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」課程規劃系統表

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六年
- 二、課程規劃：
  - 1. 開設課程年限以二年為原則
  - 2. 每學年開設課程以十七學分為原則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三十四學分(含論文學分六學分)
- 四、課程結構：
  - 1. 必修：七學分(論文學分另計)
  - 2. 選修：二十一學分
    - (1) 研究方法課程
    - (2) 課程研究課程
    - (3) 教學研究課程
    - (4) 課程與教學課程
- 五、詳細課程：

- 1. 必修課程：七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	3	一
課程理論研究	2	一
教學理論研究	2	一
論文	6	二

- 2. 選修課程：二十一學分

- (1) 研究方法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課程與教學問題研究(一)	2	一
課程與教學問題研究(二)	2	二
高級教育統計學	2	一
行動研究	2	一
問卷編製與統計分析實務	3	一
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	2	二
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研究	2	二
質性研究	2	二

- (2) 課程研究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課程設計研究	2	一
課程政策與改革研究	2	一
潛在課程研究	2	二
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	二
學校評鑑研究	2	二
課程領導研究	2	二
教科書分析研究	2	二
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	2	一
跨領域課程設計研究	2	一

### (3) 教學研究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有效教學研究	2	一
教學心理學研究	2	一
創新教學研究	2	一
班級經營研究	2	二
批判思考教學研究	2	二
教學社會學研究	2	二
學習輔導研究	2	二
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	2	二
學習扶助與差異化教學研究	2	二
專業發展學習社群研究	2	一
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設計研究	2	一
學習評量研究	2	一
智慧校園研究	2	一
國際教育研究	2	二
雙語教學研究	2	二
自主學習研究	2	二

### (4) 課程與教學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2	二
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道德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資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
### 六、抵免規定：

1. 曾修讀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四十學分班結業，近七年所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課程規劃系統表相同，得申請抵免，且至多以八學分為限，但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2. 申請抵免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3. 課程之開設年級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### 七、異動註記：

1. 經 109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(109.10.14)、系務會議審議(109.10.28)、院課程委員會(109.11.04)、校課程委員會(109.11.27)及教務會議(109.12.23) 通過:「課程改革研究」名稱異動為「課程政策與改革研究」,另增列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」、「跨領域課程設計研究」、「專業發展學習社群研究」、「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設計研究」、「學習評量研究」、「智慧校園研究」、「國際教育研究」、「雙語教學研

- 究」及「自主學習研究」9門新增課程。
2. 經 109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(110.4.14)、系務會議審議(110.4.21)、院課程委員(110.4.28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0.5.14)及教務會議(110.6.16)審議通過:
    - (1) 最低畢業學數自 40 學分調降為 34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，必修學分自 8 學分調整為 7 學分。
    - (2) 原必修課程「課程與教學問題研究(一)(二)」調整為選修課程(學分自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)，納入研究方法類課程。
    - (3) 刪除各選修類別最低修習學分限制，合計修足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即可。
    - (4) 「教育研究法」與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一)(二)」合併，修正名稱為「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」(3 學分)。「教育統計的應用」修正課程名稱為「測驗與統計在論文寫作上的運用」(學分數自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)。
  3. 經 111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(111.10.12)、系務會議(111.10.26)、院課程委員(111.11.2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1.11.25)及教務會議(111.12.21) 審議通過:
    - (1) 「測驗與統計在論文寫作上的運用」更名為「問卷編製與統計分析實務」。
    - (2) 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」更名為「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」，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。
    - (3) 「課程評鑑研究」更改為「學校評鑑研究」。
    - (4) 「適性與補救教學設計研究」更名為「學習扶助與差異化教學研究」。
    - (5) 刪除課程:電子計算機在教育上的應用、變異量分析研究、網際網路與資料檢索、教育與心理測驗編製與分析、高級統計套裝程式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、實驗設計研究、調查研究法、內容分析法、師生互動分析研究、課程比較研究、國民教育課程改革研究、統整課程研究、課程經營研究、課程意識型態研究、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改革研究、認知心理學研究、教學策略研究、電腦輔助教學研究、認知取向教學研究、個別化教學研究、教師專業評鑑研究、教學輔導研究、教學視導與評鑑研究、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群育原理課程與教學研究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、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、鄉土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開放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學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、高級職業學校課程與教學研究。